

參考表1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關	發生條件	金額	
交通部	台灣南北 高速鐵路 興建營運 合約	台灣高速 鐵路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因發生可歸責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之事由，包括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管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等；以及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政府基於政策片面撤銷高速鐵路興建或營運許可、交通部（甲方）違反擔保事項、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致終止合約時，甲方應報請主管機關收買乙方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	325,879,915	1. 高鐵興建期間，收買金額應依「工程成本」及「工程完工程度」之百分比定之，且政府強制收買金額上限為3,259億元。 2. 高鐵營運期間，收買金額應由鑑價機構就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並參考合約之規定予以鑑價。因尚無違約責任發生，無法依前述營運期之計價方式鑑價，故暫以興建期政府收買金額上限3,259億元估列。如參考台灣高鐵公司所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7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營運特許權資產之營運資產淨額則約為3,349億元，惟興建營運合約於特許期限屆滿前終止時，其收買金額仍須依合約規定鑑價後確定之。